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2.27%股份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9.9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4、 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相关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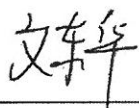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作价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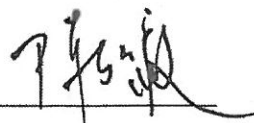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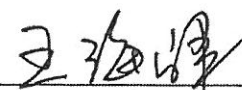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文东华



陈弘毅



王海峰